

申請農業機械用電應提出農業機械使用證明

由於部分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反映，常有民眾假藉申請農業用電，再變相經營其他行業，造成政府主管機關管理困擾；台電公司為配合防範，乃依據其營業規則第八條規定，對民眾申請農業機械用電，難以確認其實際用途者，請申請人配合提供農政機關核發之「農業機械使用證」或相關證明文件作為佐證；此一措施除有助於減少農地違規使用外，亦可同時申請減免基本電費。